

附 錄 二

本計畫建築相關資料

附 2.1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附 2.2 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附 2.3 建照執照

附 2.4 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備函

附 2.5 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核備函

附 2.6 臺北市大貨車及聯結車禁止通行

範圍路線

附 2.1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府都新字第 09631007402 號)

臺北市政府 函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50號1樓之81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江中信

電話：23572952

傳真：23572960

電子信箱：chchian@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華升上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09631007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華升上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定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34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公告書圖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
- 二、請將公告及書圖於 貴所及興隆里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告周知，張貼日期自96年11月28日至96年12月27日止，計30日，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興隆里里辦公處(請區公所代轉)

副本：華升上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上均含附件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及資訊服務科(含公告及附件3份)

市長郝龍斌

臺北市政府 函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50號1樓之81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江中信

電話：2357-2952

傳真：2357-2960

電子信箱：chchian@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華升上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09631007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1份、民眾申辦案件滿意度意見調查表1份

主旨：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定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34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96年10月12日（96）華上財字第0013號函及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
- 二、實施者：華升上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競群、女、民國36年12月7日生、身分證字號：C200109950、戶籍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永安里21鄰明水路397巷7弄45號11樓）
- 三、本府核定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20條規定給予獎勵上限6313.98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之50%）；另有關申請開放空間獎勵及停車獎勵部分，依權責單位審查結果辦理，惟以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第82次委員會議決議申請額度為上限。
- 四、本案未來更新後戶數眾多，且兼具商業、辦公與住宅之使用，請實施者預為加強完工後之管理維護計畫，以維持更新後建物之環境品質。
- 五、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係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後續應俟實施者擬具權利變換計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程序辦理，經本府核定實施後，始得據以實施。
- 六、請實施者於後續研擬權利變換計畫階段，舉辦多場說明會，尤其於辦理權利變換估價作業前，針對估價原則先向權利關係人妥予說明溝通，俾利意見之整合及更新事業審議之推動，

同時亦請實施者架設本案專屬網站，將相關資料置於網站內供民眾閱覽。

- 七、有關貴公司所提之基隆路整宅A基地垃圾清運處理方案，本府都市發展局正協助釐清適法性中，未來請依本府之協助方式辦理。
- 八、貴公司申請建築執照時，應確實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核定事項及承諾、約定及96年8月27日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第8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後續如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
- 九、貴公司對於本案所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者，本府將撤銷或變更本行政處分，並由貴公司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受處分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以臺北市政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繕具訴願書經由臺北市政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

正本：華升上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陸軍司令部、國防部軍備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上均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附件3份)

市長郝龍斌



擬定台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34地號等4筆土地

【基隆路整宅B基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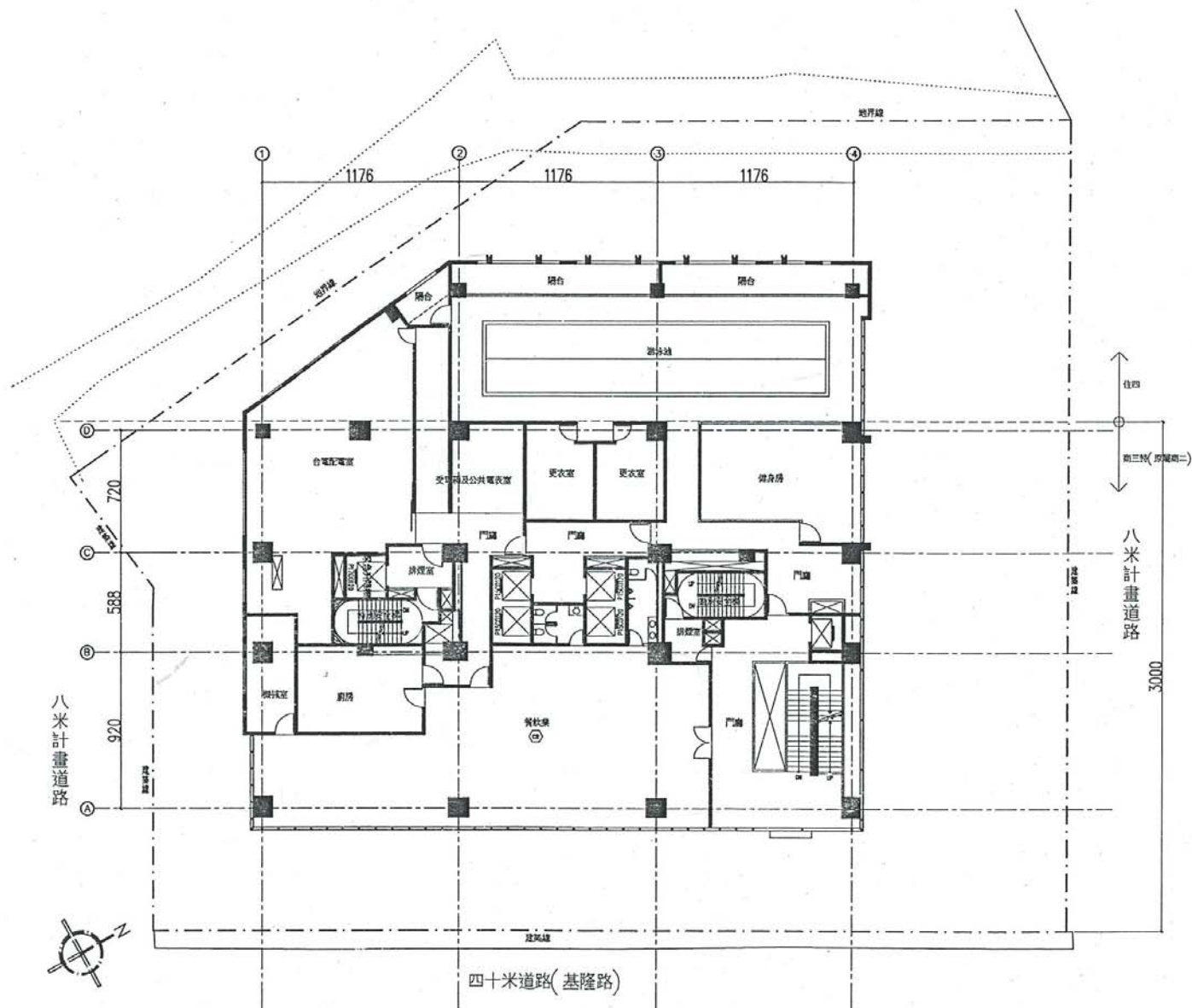
96年11月

【核定版】

實施者：華升上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規劃單位：金以容建築師事務所

樓層	戶別	銷售面積(不含車位)	
		m ²	坪
2F	C2	410.25	124.10
小計		410.25	124.10



0m 1m 3m 6m 10m

二層平面圖

S:1/300

附 2.2 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府都新字第 10231738802 號)

臺北市政府 函

1069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89號11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蘇雅婷

電話：2321-5696#2958

傳真：2397-4328

受文者：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231738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1份

主旨：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34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基隆路整宅B基地)」，准予核定實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案陳 貴公司102年8月30日昇陽(102)字第077號函及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
- 二、實施者：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2643029、代表人：麥寬成。
- 三、本府核定總建築容積獎勵合計7751.63平方公尺(其中都市更新獎勵容積6313.97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之50%；開放空間獎勵容積1437.66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之11.38%)。
- 四、實施者應確實按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核定事項及承諾、約定、102年3月25日及102年7月15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129次及第139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其餘涉及建管法令部份，仍請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除本次同意變更內容外，其餘事項應依本府96年11月28日府都新字第09631007402號函核定內容辦理。後續如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
- 五、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5條規定，實施者應於本計畫核定後每三

個月向本府提報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

- 六、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規定，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六個月內，檢具竣工書圖及更新成果報告，送請本府備查。
- 七、本件核定之報告書內容係以電子格式儲存於光碟中寄送，如須參閱紙本，請於公告期間民國102年12月6日至103年1月4日內，至臺北市政府公告欄、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信義區興隆里辦公處公告欄閱覽。
- 八、實施者對於本案所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者，本府將廢止或變更本行政處分，並由實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
- 九、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內政部（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本府（地址：110臺北市市府路1號）。（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書並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
- 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 貴公司至「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之「臺北市政府非臨櫃申請案件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ques/que.aspx>）直接填寫網路問卷，您的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10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以上線填寫網路問卷完成之日期為準），填寫網路問卷即可參加抽獎活動，詳情請直接連結至上述網址參閱。如欲參加抽獎活動，請務必填寫正確回復公文號及完整基本資料，如因資料有誤或不全致無法查對參加人身分時，視同放棄中獎權益。

正本：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計畫書及光碟各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上均含計畫書1份）、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緯城土地規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以

容建築師事務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許娟娟、張英、林棋隆、曹樹源、陳淑芬、袁丹青、陳郭秀霞、林芳麗、鄒志學、李陳美、陳萬來、蔡明星、許漢鼎、游月鳳、許正標、吳垣盛、李業元、呂陳秀英、梁淑惠、蕭仁庚、張清波、陳秋雪、陳惠允、劉金妹、王曼莉、鄧胡菊江、李瑩潔、徐守仁、劉雪祝、吳嘉衍、朱宜玲、楊永隆、蔡麗美、白忠賢、顧貝明、余淑敏、張秀案、林瑜生、歐一民、董增華、祁志斌、黃幹東、陳國樑、陳立璋、陳美玲、宮曉芳、張淑娟、陳林金治、王豫平、王定濤、蕭鎮洲、蕭月琴、蕭詠耀、邱月英、邱福章、邱俊嘉、邱福田、張麗君、苑瑞麟、黃素美、顧為元、張敏雄、江志民、王惠高、簡伯殷、簡文郁、簡耿郁、蕭耀文、羅娟娟、黃坤如、廖雪薇、廖如薇、黃慶全、宋慧敏、宋慧芬、凌倫安、段明德、李蔡秀添、陳永和、霍德禮、顏正美、黃昭朗、屠俐蓓、屠怡菁、曾慧瓊、蕭盈詩、郭應宏、麥修璋、麥修仁、郭惠玲、曾彩琴、李桂雀、歐陽顏不纏、劉宗岳、賴秀蓮、胡寶娜、顧為琳、顧珮箴、林秀英、麥寬成、黃雅芬、陳幸姬、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升上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詹介奎、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黃俊斌（均含計畫書光碟）

市長郝龍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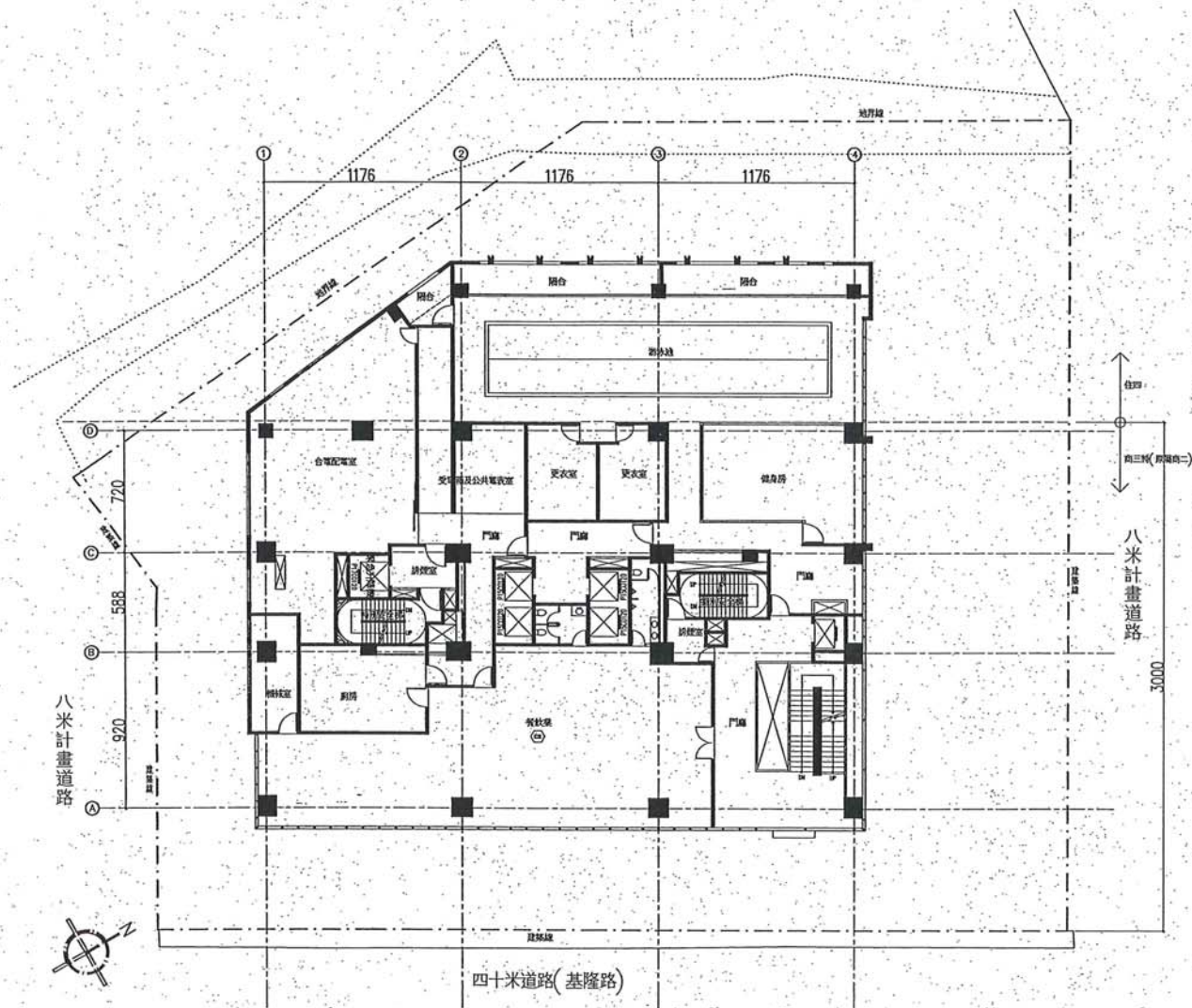


變更台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34地號等4筆土地
【基隆路整宅B基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102年12月
【核定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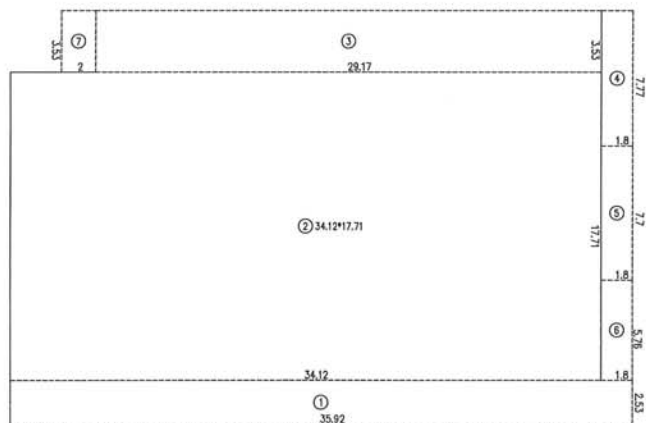
實施者：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劃者：金以容建築師事務所
更新規劃：緯城土地規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樓層	戶別	銷售面積不含車位	
		m ²	坪
2F	C2	410.25	124.10
小計		410.25	124.10



二層平面圖

S:1/300



十一層面積計算圖 SCALE: 1/300

▲ 樓地板面積計算

- ① 35.92*2.53=90.88
- ② 34.12*17.71=604.27
- ③ 29.17*3.53=102.97
- ④ ①+②+③=798.12

▲ 陽台面積計算

- ① 1.8*7.77=13.99
- ② 1.8*7.7=13.86
- ③ 1.8*5.76=10.37
- ④ 2*3.53=7.06
- ⑤ ①+②+③+④=45.28

▲ 共用樓梯面積計算

- 3.00*7.24+8.80*5.99=74.43㎡

▲ 共用樓梯面積統計

- 798.12*105=79.81㎡
- 79.81㎡ > 73.44㎡0.X

▲ 陽台面積統計

- 798.12*105=79.81㎡
- 79.81㎡ > 45.28㎡0.X

▲ 樓梯+陽台面積計算

- 74.43+45.28=119.71㎡
- 798.12*105=119.71㎡
- 119.71㎡ ≥ 119.71㎡0.X

▲ 安全梯等面積計算

- 13.24*8.99+2.53*33.32+8.7*5.99
- +6.12*5.99+2.8*20.24+6.62*7.25
- +4.47*2.35+7.39*29.17=609.81㎡

▲ 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

- 798.12+609.81=1407.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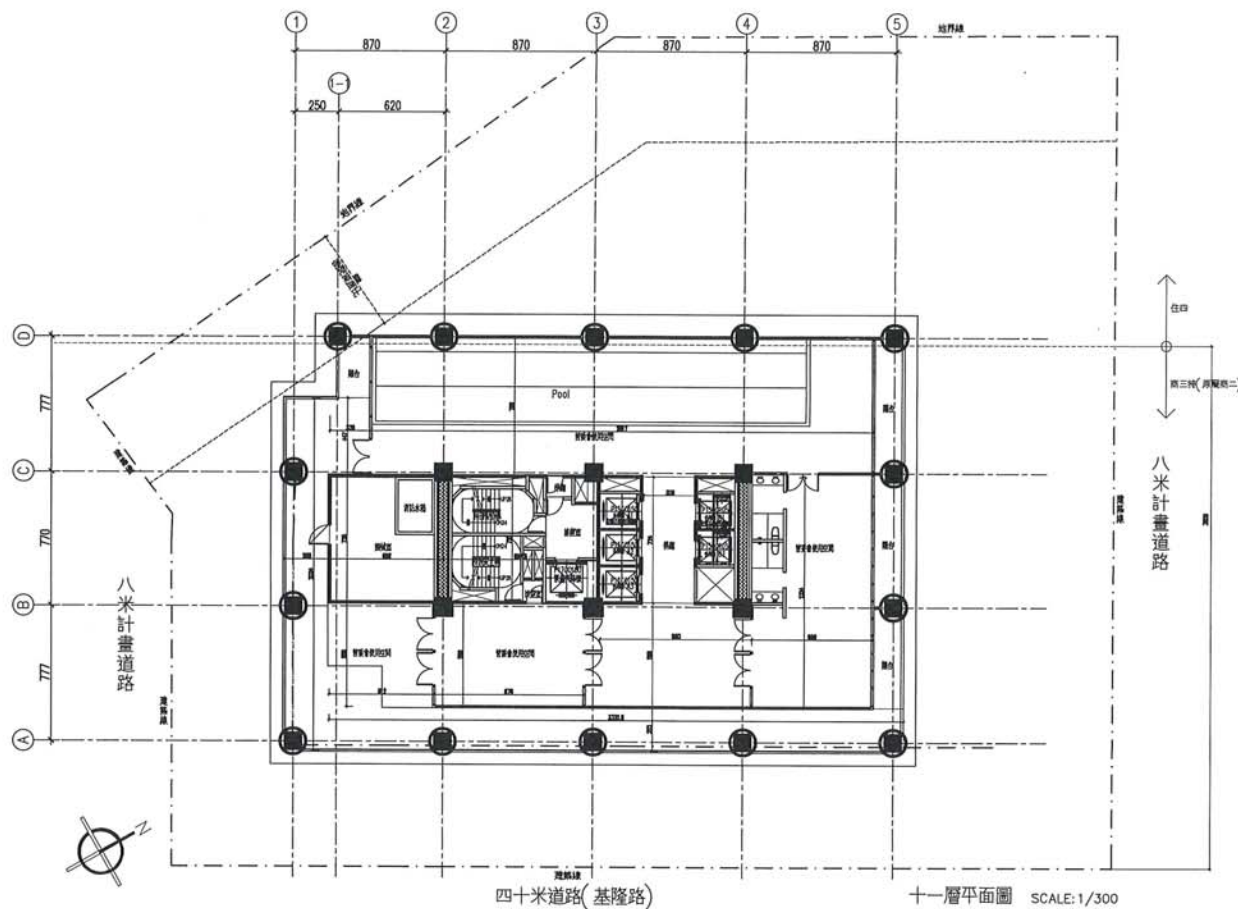


圖6-9 十一層平面圖

SCALE: 1/300

附 2.3 建照執照
(108 建字第 0015 號)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

108建字第0015號

起造人姓名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寬成	住址	10696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89號11樓				
設計人姓名	金以容	事務所名稱	金以容建築師事務所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RC造, 鋼骨RC造(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使用分區	第三種商業區(原屬商二), 第四種住宅區等2項請詳見附表	幢層數	1幢4棟地上31層地下7層 共38層173戶				
建築地點	地址	信義區興隆里基隆路360號					
	地號	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0034-0000號 共4筆					
各層面積總計	騎樓	0.0m ²	建築面積	1026.82m ²	基地面積	騎樓	388.31m ²
	其他	38921.31m ²	面	積	積	其他	2009.69m ²
發照日期	108年02月12日	領照日期					
規定開工日期	自領照日起六個月內開工	規定竣工期限	自申報開工日起121個月內竣工				
工程價	\$555159402 元						

建築物概要

建築要項	面積m ²	高度(M)	各層用途	建築要項	面積m ²	高度(M)	各層用途
共通層地下001層	1921.4	4.25	停車場、停車空間,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共47筆(詳見附表)				
				總計:	38921.31	m ²	

備註: 注意事項、起造人名單、地址、地號在背面。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局長黃景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二日

- 工程進行時請依噪音及空氣污染管制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 危害公共安全依刑法第193條、建築法第58、63、89條處罰。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附表

108建字第0015號

使用分區：

第三種商業區(原屬商二), 第四種住宅區

第三種商業區(原屬商二)

地號：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0034-0000號

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0035-0000號

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0034-0002號

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0036-0000號

建築物概要：共通層地下001層、面積：1921.4m²、高度：4.25M、用途：停車場、停車空間，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

共通層地下002層、面積：1921.4m²、高度：3.0M、用途：停車場、停車空間，停車空間

共通層地下003層、面積：1921.4m²、高度：3.0M、用途：停車場、停車空間，停車空間

共通層地下004層、面積：1921.4m²、高度：3.05M、用途：停車場、停車空間，停車空間

共通層地下005層、面積：1921.4m²、高度：3.05M、用途：停車場、停車空間，停車空間

共通層地下006層、面積：1921.4m²、高度：3.1M、用途：停車場、停車空間，停車空間

共通層地下007層、面積：1921.4m²、高度：3.1M、用途：停車場、停車空間，停車空間

共通層突出物001層、面積：151.28m²、高度：3.3M、用途：樓梯間、機械室、機房、水箱、水塔

共通層突出物002層、面積：151.28m²、高度：2.8M、用途：機械室、機房、水箱、水塔，樓梯間

共通層突出物003層、面積：151.28m²、高度：2.8M、用途：樓梯間、機械室、機房、水箱、水塔

A棟地上001層、面積：68.73m²、高度：6.0M、用途：第19組，一般零售業甲組(G3)

A棟突出物001層夾層、面積：22.36m²、高度：6.0M、用途：第19組，一般零售業甲組(G3)

B棟地上001層、面積：68.73m²、高度：6.0M、用途：第19組，一般零售業甲組(G3)

B棟突出物001層夾層、面積：22.36m²、高度：6.0M、用途：第19組，一般零售業甲組(G3)

C棟地上001層、面積：68.73m²、高度：6.0M、用途：第19組，一般零售業甲組(G3)

C棟突出物001層夾層、面積：22.36m²、高度：6.0M、用途：第19組，一般零售業甲組(G3)

D棟地上001層、面積：731.49m²、高度：6.0M、用途：門廳、防災中心、管委會使用空間

D棟地上002層、面積：796.91m²、高度：3.6M、用途：第29組，自由職業事務所(G2)

D棟地上003層、面積：796.91m²、高度：3.6M、用途：第29組，自由職業事務所(G2)

D棟地上004層、面積：796.91m²、高度：3.6M、用途：第29組，自由職業事務所(G2)

D棟地上005層、面積：796.91m²、高度：3.6M、用途：第29組，自由職業事務所(G2)

D棟地上006層、面積：796.91m²、高度：3.6M、用途：第29組，自由職業事務所(G2)

D棟地上007層、面積：796.91m²、高度：3.6M、用途：第29組，自由職業事務所(G2)

D棟地上008層、面積：796.91m²、高度：3.6M、用途：第29組，自由職業事務所(G2)

D棟地上009層、面積：796.91m²、高度：3.6M、用途：第29組，自由職業事務所(G2)

D棟地上010層、面積：796.91m²、高度：3.6M、用途：第29組，自由職業事務所(G2)

D棟地上011層、面積：798.12m²、高度：6.8M、用途：中繼水箱、管委會空間

D棟地上012層、面積：802.13m²、高度：3.9M、用途：第29組，自由職業事務所(G2)

D棟地上013層、面積：802.13m²、高度：3.9M、用途：第29組，自由職業事務所(G2)

D棟地上014層、面積：802.13m²、高度：3.9M、用途：第29組，自由職業事務所(G2)

D棟地上015層、面積：802.13m²、高度：3.9M、用途：第29組，自由職業事務所(G2)

D棟地上016層、面積：802.13m²、高度：3.9M、用途：第29組，自由職業事務所(G2)

D棟地上017層、面積：802.13m²、高度：3.9M、用途：第29組，自由職業事務所(G2)

D棟地上018層、面積：802.13m²、高度：3.9M、用途：第29組，自由職業事務所(G2)

D棟地上019層、面積：802.13m²、高度：3.9M、用途：第29組，自由職業事務所(G2)

D棟地上020層、面積：802.13m²、高度：3.9M、用途：第29組，自由職業事務所(G2)

D棟地上021層、面積：802.13m²、高度：3.9M、用途：第29組，自由職業事務所(G2)

D棟地上022層、面積：802.13m²、高度：3.9M、用途：第29組，自由職業事務所(G2)

D棟地上023層、面積：802.13m²、高度：3.9M、用途：第29組，自由職業事務所(G2)

D棟地上024層、面積：802.13m²、高度：3.9M、用途：第29組，自由職業事務所(G2)

D棟地上025層、面積：802.13m²、高度：3.9M、用途：第29組，自由職業事務所(G2)

D棟地上026層、面積：802.13m²、高度：3.9M、用途：第29組，自由職業事務所(G2)

D棟地上027層、面積：802.13m²、高度：3.9M、用途：第29組，自由職業事務所(G2)

D棟地上028層、面積：802.13m²、高度：3.9M、用途：第29組，自由職業事務所(G2)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附表

108建字第0015號

建築物概要：D棟地上029層、面積：802.13 m^2 、高度：3.9M、用途：第29組，自由職業事務所(G2)
D棟地上030層、面積：802.13 m^2 、高度：3.9M、用途：第29組，自由職業事務所(G2)
D棟地上031層、面積：802.13 m^2 、高度：3.9M、用途：第29組，自由職業事務所(G2)



雜項工作物：圍牆：長度52.66m、高度3.0m

適用法令概要：

-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094年02月21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095年01月01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注意事項：

1. 首次掛號日期：《107》年《5》月《17》日（法令適用日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94年11月1日）。
2. 建築地點：信義區興隆里。
3. 實設空地《1371.18》平方公尺。
4.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執照前完成綠化。
5. 依「臺北市高層建築物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暫行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6. 結構專業技師：凱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師：陳村林結構技師。
7.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昭宏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技師：郭漢興大地工程技師。
8. 冷凍空調專業技師：傑昇冷凍空調技師，技師：張滌松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9. 電機專業技師：坤泰電機技師事務所，技師：蔡坤河電機工程技師。
10. 申請設立游泳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核准文號：北水技字第1076018342號。
11.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12. 已領得拆除執照：107拆字第0053號拆除執照，107拆字第0061號拆除執照。
13. 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第一次樓版勘驗（基礎版）時，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14. 本次新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簽證項目」，列入工程申報第一次開工樓版勘驗（如施作逆打工法，則為申報1樓樓版勘驗）時必要檢附之書圖文件查核。
15.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緊急發電機者，原設計專業技師應於設計階段確定後以書面知會消防設備師納入考量，於申領執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16. 升降機《5》部。
17. 升降設備應於申領執照前領得升降設備許可證。
18. 本案依電信法38條第7項規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於完工後應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驗。
19.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20. 第1次樓板勘驗前應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
21. 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
22.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96.11.28府都新字第09631007402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另經本府102.12.5府都新字第10231738802號函核備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107.5.3府都新字第10730430402號函核備權利變換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23. 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經本府環境保護局97.2.15府環四字第09730810102號公告審查認定有條件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一、本基地鄰光復南路421巷一側之景觀綠化區增加1/2面積之透水性鋪設。二、排氣口應加裝防音罩消除噪音。三、拆除作業期間應使用非撞擊式且低噪音設備。四、停車場開放臨時，且應配合規劃住宅安全及臨時進出安全之設計。五、餐飲業應設置污水前處理設備。六、拆除廢棄物應進入營建混合物分類場。七、屋頂應全面綠化。八、本開發案之廢棄物，清理應於建築物內部化處理，並由合格之公民營清理業者進入清除載運。營建廢棄物（含拆除工程）之清理，應以資源回收為原則，施工前並提清理計畫書送環保局核備。九、開發單位應進行環境監測，並將監測結果按季函送環保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送環保局備查。十一、請依據各委員及各單位意見，補充說明並修正後，納入定稿本。
24. 本市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建築工程（建築面積1026.82（平方公尺）與建照核定工程期限（月）之乘積達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附表

108建字第0015號

注意事項：

- 4,600(平方公尺·月)以上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本市環境保護局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備文件。
- 25.本案為98年起核發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施工中報備案件)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應於竣工勘驗前,經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請該公會於審查完成時檢附「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 26.本案為98年起核發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施工中報備案件)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查核結果附註事項」,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之「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一)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及檢驗報告表」、「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二)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列表」。
- 27.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工處審查核可文件。新建房屋基地內如有既有污水管渠設施通過,請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與衛工處協調管遷計畫事宜。
- 28.基地坐落臺北航空站(水平面)限建範圍內,經設計建築師檢討限建絕對高度684.60公尺,本案申請建築物絕對高度144.75公尺,尚無影響飛航安全。
- 29.高層建築物達六十公尺以上,施工中應依規定設置航空障礙燈,以維飛航安全。
- 30.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視同建築物內部裝修,裝修設計圖說併案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由建築執照之監造人、承造人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並檢附材料證明文件,免再送本市審查機構辦理查驗,內部裝修未施工完竣前,不得核發使用執照。
- 31.基地內現有巷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 32.基地內現有巷道,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應不得妨礙公用地役關係之通行權行使,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
- 33.退縮騎樓地已計入空地比,不得增建騎樓。
- 34.基地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應負責維護管理,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列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 35.地號基地坐落跨越商三特(原屬商二)區與住四區未分割,不同分區土地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36.本案工程如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2條第4款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26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市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 37.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應於申報放樣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38.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39.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1級營建工程,應於開工前檢附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
- 40.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一章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
- 41.開放空間面積《684.6》平方公尺,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1437.66》平方公尺。
- 42.公共開放空間興闢完竣,申請使照前應檢附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
- 43.核發使用執照後,商業區依相關規定留設之開放空間,不得引用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14條、第15條規定設置欄柵式圍籬。
- 44.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北土技字第10700000823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45.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 46.如欲申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11、12條規定辦理。
- 47.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 48.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3.6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49.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時,一律將陽臺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成為正式規約內容,並向本府完成報備程序。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50.(95年1月1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51.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或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3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前項申請案件未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之前項證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應於登記完畢後1日內通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法查案。
- 52.若符合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2條第7款規定,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係避免兒童由外牆開口或陽臺墜落所為之設施)

注意事項：

53.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72條或第73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

54. 依府都新字第10231738802號函列管事項

一、實施者：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4141187，代表人：麥寬成

二、本府核定總獎勵面積合計7751.63平方公尺（其中都市更新獎勵容積6313.97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之50%；開放空間獎勵容積1437.66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之11.38%）。

三、實施者應確實按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核定事項及承諾、約定、102年3月25日及102年7月15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129次及第139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其餘涉建管法令，仍請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除本次同意變更內容外，其於事項應依本府96年11月28日府都新字第09631007402號函核定內容辦理。後續如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應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

四、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5條規定，實施者應於本計畫核定後每三個月向本府提報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

五、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規定，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六個月內，檢具竣工書圖及更新成果報告，送請本府備查。

55. 依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9774號函

注意事項

一、行政部分：

1. 依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第7點規定，起造人經領得建造執照，應依建造執照核定之工程圖樣製作副本乙份送原評定專業機構查核，經原評定專業機構查核與認可內容相符並函復准予備查者，始得申報開工。

2. 起造人於申報開工後有辦理變更情形，如涉及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詳評定書附錄一）內容之變動，涉及部分應重新申請評定及認可；如未涉及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內容之變動，應送原評定專業機構備查。

二、技術部分：

1. 評定結果請設計人詳實載明於建築執照送審圖說。

2. 評定結果屬於管理維護事項者，請起造人納入規約草案內容。

56. 依中建安字第1072061918號函列管事項

注意事項

一、行政部分：

1. 本案起造人經領得建造執照，應依建造執照所核定之工程圖樣製作副本乙份函送本中心查核。

2. 如建築物變更或室內裝修等空間變動增減涉及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等內容之變動，涉及部分應重新送原評定機構申請評定後續申請認可。

3. 本評定書認可通過後，若涉及原建築設計、防火區劃、開放空間、都審、建築結構、消防安全設備之變動，必須辦理變更設計、變更使用或報備者，請起造人另依規定辦理。

4. 起造人應將本評定書移交管理單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作為後續管理經營之依據，本評定書所載內容及注意事項應納入公寓大廈規約內，尤其針對評定基準及評定結果貳、七、5. 公寓大廈規約管理重點事項應加強落實管理。

5. 本案審查依據申請單位所提供之書圖資料內容評定，申請單位於後續作業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遵守本評定書之規定，尤其應落實第六章管理經營。

二、技術部分：

1. 本案室內裝修材料、平均天花板高度、材料耐燃等級及排煙設計均應依評定書內容、附錄一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及各冊建築及消防圖說確實使用。

2. 本案於進入防災中心階梯處地板面加強照明設備，強化夜間視線弱點，避免人員於行進過程中跌倒。由屋外進入防災中心之第一道門為門禁管理用，以強化進入防災中心之指示標示。

3. 為提升地下室停車空間避難之安全系性，將換氣設備提升為耐燃風機兼作初期排煙使用（耐溫300℃一小時）。

4. 為確保救災活動空間不受植栽影響，未來責成物業管理單位定期修剪。

5. 為提升地下1層機車停車空間之安全性，縮小機車停車空間之泡沫滅火半徑，由原規劃2.1m縮小為1.7m。

6. 地下停車場各樓層車道處應增設避難指導說明，地下2-7層部分之車道不供避難使用；地下1層至避難層之車道供為避難逃生出口使用。

7. 為提升各層電梯梯廳避難之安全性，本案整棟包括地上各層以及地下各層一般升降機口增設具有防火時效及遮菸性能之設備。電梯具有之防火及遮煙設備其動作機制依施工期間所採用之設備形式而定，以不得妨礙人員避難逃生為原則，且電梯之遮煙設備應與起火樓層之探測器連動，發生火災時，電梯復歸不得駐停在起火樓層。

8. 為確保救災活動空間不受植栽影響，未來責成物業管理單位定期修剪，並增列於經營管理章節列管。

9. 地下停車間距中央梯間方位，應設置緊急求救按鈕。

10. 地下1層汽車車道之防火鐵捲門應增設小門供避難使用。

11. 地上各層一般升降機口應增設具有防火時效及遮菸性能設備。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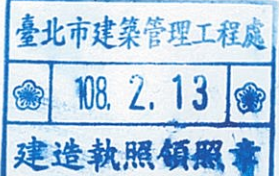
12. 地上一層避難路徑中有3階階梯設計，為提升其避難之安全性其對策如下：

- A. 於階梯處地板面加強照明設備，避免人員於避難過程中跌倒，如本評定書第34頁所示。
- B. 於階梯處規劃幅走增加安全性。

13. 避難時裝設可拆式斜坡道以利人員避難。

57. 有關本府環境保護局97.2.15府環四字第09730810102號公告審查認定有條件通過一節，須於放樣勘驗前辦理報備。

5/5



第1次變更

變更概要

適用法令概要：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094年02月21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095年01月01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變更理由：

一、本案工程進度:1%;核准開工日期:108年3月29日;竣工期限:118年4月29日止(121個月)

二、自行變更項目：

(一)建築構造物原1F-11F為SRC, 12F-31F為預鑄RC, 更改為全棟SRC。

(二)基地地號原為34、34-2、35、36等四筆地號, 因地籍分割更改為34、34-2、34-3、34-4、35、36等六筆地號, 基地面積不變。

(三)基地面積因地籍分割, 原商三特面積1646.65m²變更為1658m², 增加11.35m², 原住四751.35m²變更為740m², 減少11.35m², 基地面積不變。

(四)基地面積因地籍分割, 商業區面積增加, 住宅區面積減少, 法定建蔽率、法定容積率、法定空地、都市更新獎勵面積、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隨之調整, 但設計總容積樓地板不變。

(五)地下七層: 增加消防水箱有效水量計算; 增加文字說明; 修改門窗編號; 增加筏基汗水坑標示。

(六)地下六至二層: 增加水箱剖面圖; 修改水箱容量; 增加文字說明; 修改門窗編號。

(七)地下一層: 樓梯踏階調整; 修改機房隔間; 增加文字說明; 修改門窗編號。

(八)地面一層: 停車場進氣墩範圍及面積調整; 綠化喬木位置調整; 增加文字說明; 修改門窗編號; 管道間位置調整; 排煙室範圍及面積調整, 夾層樓梯調整。

(九)地上二層至地上十層: 結構柱尺寸調整; 增加管道間說明。

(十)地上十一層: 結構柱尺寸調整; 增加管道間說明; 增加門窗編號; 修改空間名稱; 增加水箱剖面圖; 機械室面積計算式調整。

(十一)地上十二至三十一層: 結構柱尺寸調整; 增加管道間說明。

(十二)屋突層: 結構柱尺寸調整; 空間文字說明調整; 增加門窗編號, 增加水箱剖面圖, 增加結構梁投影, 調整花台範圍。

(十三)立面圖、剖面圖及門窗表調整。

(十四)面積計算表及基地面積計算圖修正。

(十五)植栽種類及位置調整, 綠化面積不變。

(十六)工程造價調整, 原核准555, 159, 402元修改為562, 912, 729元, 增加7, 753, 327元。

(十七)綜合設計獎勵審議報告書修正。

(十八)其餘同原核准。

注意事項：

1. 本次變更設計掛號日期:《108》年《10》月《5》日。首次掛號日期:《107》年《5》月《17》日(法令適用日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 94年 11 月 1 日)
2. 結構專業技師:《凱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陳村林》技師。
3. 除本次變更項目外, 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
4.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 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5. 前次已設空氣調節設備, 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變更部分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技師簽證書圖。

第1次變更

變更概要

注意事項：

6. 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應於（申報開工前）（變更之樓層申報施工勘驗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7.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本次核准內容應於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後六個月內向都市更新處洽辦變更事宜。
8. 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經本府環境保護局108年11月4日北市環綜字第《1083062047》號函公告已予備查。
9. 本案為98年起核發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施工中報備案件）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應於竣工勘驗前，經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請該公會於審查完成時檢附「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10. 本案為98年起核發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施工中報備案件）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依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查核結果附註事項」，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之「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一）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及檢驗報告表」、「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二）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列表」。
11. 依據臺北市不動產開發業輔導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請主動向本市不動產開發業商業同業公會報備開發案名稱、現任負責人資訊及銷售時間等資訊。
12.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108年11月05日《北土技字第1080002468》號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109. 2. 10

附 2.4 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備函

(北市環秘(一)字第 09731715000 號)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221

臺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02)27208889分機1764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la-smallin@mial.taipei.gov.tw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秘(一)字第0973171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提送「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3小段34、34-2、35、36地號等4筆土地基隆路整宅B基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修訂本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97年3月22日(97)華上財字第0005號函。

二、惠請提供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9本及檔案光碟一式9份函送本局，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正本：華升上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局長 沈世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附 2.5 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核備函

(北市環秘(一)字第 10337381100 號)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69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89號11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于筑君

電話：(02)2720-8889分機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郵件：la-jessie020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秘(一)字第1033738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所提報「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34、34-2、35、36地號等4筆土地基隆路整宅B基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變更)(定稿本)」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3年10月15日昇陽(103)字第137號函。
-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爰副本送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1份(含光碟)，供目的事業及交通主管機關參辦。

正本：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均含附件)

局長 吳 盛 忠

附 2.6 臺北市大貨車及聯結車禁止通行

範圍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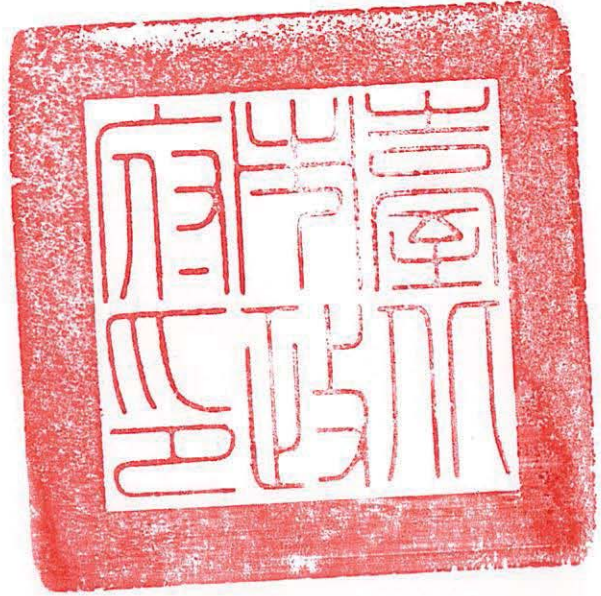
(府交治字第 10331339801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交治字第1033133980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本市環河南北快速道路由華江橋往南至萬大路匝道間路段，17至19時開放大貨車（總重量逾6.5噸）通行，並自103年11月1日0時起實施。

公告事項：

- 一、環河南北快速道路現行管制方式為每日上下午尖峰時段（7-9時、17-19時）禁止大貨車（總重量逾6.5噸）通行，考量臺北農產運銷公司及臺北市青果商業同業公會近年新增新北市三重果菜批發市場運送需求，開放大貨車（總重量逾6.5噸）於下午尖峰（17-19時）通行環河南北快速道路由華江橋往南至萬大路匝道間路段。
- 二、本市環河南北快速道路仍維持全日禁止聯結車通行。
- 三、配合修訂「臺北市大貨車（總重量逾6.5噸）及聯結車禁行通行範圍路線」內「一、大貨車、（三）每日上下午尖峰時段（7-9時、17-19時）禁行範圍」內容及「臺北市大貨車（總重量逾6.5噸）及聯結車禁行通行範圍路線圖」等詳如附件。
- 四、本案自旨揭日起未依規定行駛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

市長郝龍斌

交通局局長王聲威決行

臺北市大貨車(總重量逾 6.5 噸)及聯結車禁行通行範圍路線

一、大貨車

(一) 全日禁行範圍

- A.忠孝西路(中華路至中山南路)以南(含忠孝西路)、中山南路(忠孝西路至愛國東路)以西(含中山南路)、羅斯福路(愛國東路至南海路)以西(含羅斯福路)、南海路和平西路(至中華路)以北(不含南海路和平西路)、中華路(和平西路至忠孝西路)以東(含中華路)範圍內之道路。
- B.建國南北高架道路(建國南北路全線平面道路及長安東路與忠孝東路高架跨越路段准予通行)、辛亥路穿越羅斯福路之車行地下道、水源快速道路景福街下橋匝道及新生北路高架道路、市民大道高架道路(基隆路至環河北路)、環東大道(舊宗路以東高架段)。
- C.建國南北高架道路、新生北路高架道路、市民大道高架道路及環東大道(舊宗路以東高架段)等開放 18 噸以下公務特種車通行；另環東大道(舊宗路以東高架段)僅以維護、清潔為限。

(二) 每日 7- 22 時（例假日除外）禁行範圍

- A.民權東西路(環河北路至光復北路)以南(不含民權東西路)、光復南北路(民權東路至忠孝東路)以西(不含光復南北路)、忠孝東路(光復南路至松仁路)以南(不含忠孝東路)、松仁路(忠孝東路至信義路)以西(不含松仁路)、信義路(松仁路至基隆路)以北(不含信義路)、信義路(基隆路至杭州南路)以北(含信義路)、杭州南路(信義路至愛國東路)以西(含杭州南路)、愛國東路(杭州南路至中山南路)以北(含愛國東路)、中山南路(愛國東路至忠孝西路)以東、忠孝西路(中山南路至中華路)以北、中華路(忠孝西路至桂林路)以西、桂林路(中華路至康定路)以北(不含桂林路)、康定路(桂林路至環河南路)以東(不含康定路)、環河南北路(康定路至民權西路)以東(不含環河南北路)範圍內之道路(上述區域不含基隆路)。
- B.中山北路向北延伸至福林橋北端、羅斯福路向南延伸至和平東路口、民生東路向東延伸至塔悠路。

(三) 每日上下午尖峰時段（7- 9 時、17- 19 時）禁行範圍

環河南北快速道路高架段（華江橋往南至萬大路匝道 17-19 時開放通行）、水源快速道路高架段、堤頂大道（往北延伸至內湖路 1 段 91 巷）、麥帥一橋（上、下層橋）、麥帥二橋及環東大道（平面段、舊宗路以西高架段）。

二、聯結車

(一) 全日禁行範圍

- A.民權東西路(環河北路至塔悠路)以南(不含民權東西路)、塔悠路(民權西路至南京東路)以西(不含塔悠路)、基隆路(南京東路至忠孝東路)以西(不含基隆路)、忠孝東路(基隆路至松仁路)以南(不含忠孝東路)、松仁路(忠孝東路至信義路)以西(不含松仁路)、信義路(松仁路至基隆路)以北(不含信義路)、基隆路(信義路至和平東路)以西(不含基隆路)、和平東西路(基隆路至環河南路)以北(不含和平東西路)、環河南北路(民權西路至和平西路)以東(含環河南北路平面道路)(上述區域不含基隆路)。
- B. 環河南北快速道路高架段、水源快速道路高架段、麥帥一橋(上、下層橋)、麥帥二橋及環東大道。

(二) 所有禁行大貨車進入之管制時間路段，聯結車同受管制。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程序規定

一、管制時間內（不包括上下午尖峰時間）因下列特殊需要，得經相關單位（人員）提附有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書，向本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電話：23752100）申請核發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按照指定路線及時間進入管制區，辦理特定之事務。

事由	證明文件	核發要件	備考
1.搬家或搬運特定物品（一般商品不得申請）	1.行車執照 2.公司執照或委託書 3.其他證明	1.無法利用例假日或非管制時間搬運者 2.通行證有效期限不得超逾行車執照有效（檢驗）日期。 3.如有舊證：應先繳回後，始得領取新證。	1.一般商品應利用例假日或非管制時間運輸。 2.設於管制範圍內之機關廠場，經常使用大貨車搬運產品者，得按實際需要，就其所屬之車輛酌予發給一部分通行證，持憑經常使用，並得按照各該單位所有車輛每 3 輛填發通行證 1 張(共同輪流使用)，以便靈活調度（半年換發 1 次）。 3.車籍在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之大貨車申請載貨部分，已委託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代發通行證，交通警察大隊不再受理。
2.建築工程搬運大型建材或運送預拌水泥或載運土方等	1、2 同上 3.工地建造執照或工程合約書 4.訂貨單或買賣契約 5.其他證明	1.土方載運及半聯結車載送機具、大型建材應避開尖峰時段(6:30-9:30 時、16-20 時)。 2.餘同上	1.如為裝載超重、超長、超高、超寬等整體貨物，需本市監理處核准通行文件，再向交通警察大隊申請。 2.一般工地以 3 車 1 證，最多 5 證為原則，但如為短期工程（以半個月為限）或重大特殊工程（如連續壁灌漿工程等）得由發包機關出具證明，以實際需要發證。 3.因工程需要，使用全聯結車載送機具、大型建材得比照大貨車申領通行證，但限於夜間 22 時以後至翌晨 6 時前行駛。
3.其他特殊原因必須使用大貨車即時運輸者	1、2 同上	同上	

二、交通警察大隊填發通行證應特別注意行駛路線，盡量避免交通擁擠路段為原則，必要時得指定繞道行駛（行駛路線應在通行證正面一一列舉）。

三、交通警察大隊接受民眾申請通行證案件，應隨到隨辦，力求便民；定期換發者，亦應爭取時間，3 日內核發避免延誤。

四、公務特種車（必須持有主管機關核可公務派車單者，不包括行政委託或契約委託之委外作業車輛）應憑公務派車單依規定行駛建國南北高架道路、新生北路高架道路、市民大道高架道路及環東大道(舊宗路以東高架段)等，俾利本府警察局攔檢、取締之執法依據。

五、管制之執行：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各分局、保安大隊及婦幼隊，應運用固定崗位及巡邏勤務，切實執行稽查取締，凡遇大貨車及聯結車違反管制規定，擅自進入管制區行駛或持通行證不按指定時間及路線行駛者，應即攔車掣單舉發，並責令立即駛離管制區，在管制範圍內發現停放之大貨車，應按違規停車併予舉發，發現路邊停放拖車及貨櫃者，應通知拖吊處理

臺北市大貨車(總重量逾6.5噸)及聯結車禁止通行範圍路線圖

圖 例

一、大貨車

1. 全日禁行範圍
(虛線不含道路，實線含道路)
2. 每日7-22時(例假日除外)禁行範圍
(虛線不含道路，實線含道路)
3. 每日7-9時、17-19時禁行範圍
(實線道路均含)

二、聯結車全日禁行範圍
(虛線不含道路，實線含道路)

三、大貨車免予管制路線(平面道路)

附記：

1. 禁行通行範圍及路線。
2. 申請通行證程序。(請閱反面)
3. 本案經78年6月19日本市道安會報第213次委員會議核定，並自78年8月1日起修正實施。
4. 第二次部份修正案，經78年11月6日本市道安會報第215次委員會議核定，並自78年11月16日起實施。(公告文號：78年11月9日府警交字第376514號)。
5. 第三次部份修正案，經78年7月23日本府交通督導會報第74會議核定，並自83年3月1日起實施。
6. 第四次部份修正案，經86年8月21日奉市長核定，並自86年9月16日起實施。
7. 第五次部份修正案，經91年7月16日奉市長核定，並自91年8月1日起實施。(府交一字第09106824200號公告)
8. 第六次部份修正案，經91年9月18日奉市長核定，並自91年11月1日起實施。
9. 第七次部份修正案，經98年11月2日奉市長核定，分別自98年12月1日及98年12月16日起實施。
10. 第八次部份修正案，經99年1月26日奉市長核定，並自99年4月15日起實施。
11. 第九次部份修正案，經99年7月3日奉市長核定，並自99年9月1日起實施。
12. 第十次修正案，經103.10.16奉市長核定，自103.11.1起實施。

